

客家委員會

111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落實蔡總統「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，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」及「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，在地安養與就業，活化客庄新夥房」之客家政策，故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.0 政策，於客庄地區推動「伯公照護站」計畫。
- (二)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，針對高齡化嚴重、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，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，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，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，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，使資源不足之客庄，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。

二、實施地點：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附件 1)或所在地屬「客家社區」(註 1)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

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提案受理時間：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。

五、推動單位：

(一)中央政府：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。

(二)地方政府(提案單位)：

- 1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地方政府，包含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 11 縣(市)。
- 2、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，並負責整合(協調)相關衛生、社會、民政、文化、教育等單位，共同推動。

(三)C 級巷弄長照站(執行單位)：

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或所在地屬「客家社區」¹，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.0 政策，且有意願加入本「伯公照護站」之 C 級巷弄長照站。

註 1：該社區所在之村(里)客家人口數比例達 30%以上，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六、 期程規劃：

工作項目	作業期程	概述說明	辦理單位
整合與 受理提案	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	1. 由縣(市)政府整合與提案，俾使客庄地區長照站加值成為「伯公照護站」。 2. <u>本計畫執行期間，本會得視各縣(市)政府年度長照單位核定狀況及客庄地區實際需要，另案受理。</u>	本會、 地方政府
審查 與核定	至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前	由本會進行審查並核定分攤經費。	本會
經費撥款 、 核銷結案	111 年 4 月 29 日前、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	1. 由地方政府依照相關主計規定就地辦理核銷。 2. 地方政府應於各提案核定分攤經費後，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檢具收據辦理撥款。 3. 地方政府應於 12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、核定 111 年度分攤金額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	本會、 地方政府
督導 、 考核	111 年 3 月 至 11 月	1. 由地方政府依既有長照體系及本提案計畫內容，實施督導、考核。 2. 本會不定時現地檢核。	本會、 地方政府

七、 服務項目與經費分攤上限：

- (一)地方政府整合客庄地區欲加值成為「伯公照護站」之據點，統一向本會提案，本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，進行各點之客家文化元素導入，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「伯公照護站」環境。
- (二)伯公照護站的服務內容包括文化加值、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三項服務，其項目內容及經費分攤說明如次：

1. 「文化加值」標準(詳附件 2，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，由各縣(市)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)：

客家文化活動費：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，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。

各「伯公照護站」之經費，依提報之C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及文化活動類型估算，審核基準如下：

文化 活動類型 開站天數	(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個數/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總個數)*100% 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，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有/無辦理「老幼同樂」 (萬元)	
		有	無
開站 1~2 天	50%(含)以下	4	2
開站 3~4 天		5	2.5
開站 5 天		6	3
開站 1~2 天	51%~60%	5	2
開站 3~4 天		6	2.5
開站 5 天		7	3
開站 1~2 天	61%(含)以上	6	2
開站 3~4 天		7	2.5
開站 5 天		8	3

2. 「服務加值」標準(詳附件 2，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，由各縣(市)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)：

(1) 「老幼同樂」活動：主要係提升「銀髮力」，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能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，進行活動或課程教授，藉此創造客語溝通情境，以落實老幼同樂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。

「老幼同樂」活動類型如下：

- A. 語文類：如說故事、客語念謠(童謠)、客家歌等。
- B. 藝文類：如客家戲曲、八音、畫畫、書法、客家童玩、手工皂等勞作。
- C. 律動類：如律動舞蹈。
- D. 美食類：客家版類或點心等製作。
- E. 勞動類：園藝植物或農作物等。

(2) 「老幼同樂」活動費：

- A. 每場次 3,000 元。

B. 支用範圍：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

C. 最高補助額度

(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個數/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總個數)*100% 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，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最高補助額度
50%(含)以下	5 萬元
51%~60%	6 萬元
61%(含)以上	7 萬元

D. 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(或社區兒童)為原則，以撙節交通接駁費支出。

3. 「輔導加值」標準(申請單位為各縣(市)政府)：

各縣(市)政府統籌辦理各站督導訪視、「老幼同樂」長者培訓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等費，說明如下：

(1) **督導訪視費**：以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，經費補助採分級計算如下：

A. 申請站數 20 站以下，每站 7,000 元。

B. 申請站數 21-45 站，每站 6,500 元。

C. 申請站數 46-100 站，每站 6,000 元。

D. 申請站數 101-150 站，每站 5,500 元。

例如：[30 站，計算式： $(20 \times 7,000) + (10 \times 6,500) = 20$ 萬 5,000 元]

(2) **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費**：

A. 課程規劃：為提升「銀髮力」及授課實益，各縣(市)政府可邀請具沉浸式教學經驗教師，辦理「老幼同樂」之長者培訓課程講授，如講課技巧、表達能力、領導力及溝通分析力等。

B. 觀摩交流：為精進「老幼同樂」活動安排、課程規劃及辦理成效等，各縣(市)政府辦理績優站點之執行情形影像紀錄或實體站點交流觀摩，供其他站點觀摩學習，同時本會將該影像紀錄

公告於官網等，達標竿學習之效。

C. 以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辦理「老幼同樂」之伯公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，經費補助採分級計算如下：

- ① 辦理站數 10(含)站以下：補助 5 萬元。
- ② 辦理站數 11-15 站：補助 10 萬元。
- ③ 辦理站數 16-20 站：補助 15 萬元。
- ④ 辦理站數 21-25 站：補助 20 萬元。
- ⑤ 辦理站數 26-30 站：補助 25 萬元。
- ⑥ 辦理站數 31-50 站：補助 30 萬元。
- ⑦ 辦理站數 51(含)站以上：補助 40 萬元。

八、 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：

- (一) 有關文化加值、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提案內容，請依附件 3-1、3-2、3-3 及 3-4 填列，並送請本會核定分攤經費。基於資源不重疊原則，分攤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。
- (二) 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，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，並得視本會年度預算狀況調整核定標準及項目；地方政府應分攤新臺幣 2,000 元為原則。
- (三) 地方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(至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)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 111 年度成果報告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- (四) 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確無法分割，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會計法、審計法及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，備供查核；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，不得變更用途，執行結果倘有困難撤點、服務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項有賸餘情形，其賸餘經費於試辦計畫結束時，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項目之比例繳回。

九、 配合協調事項：

- (一) 地方政府設立單一窗口：「伯公照護站」係以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 C 級長照站據點掛牌成立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秉持長照政策，統合轄下衛生局(處)、衛生所、社會局(處)及客家事務單位等資源，設立單一窗口(權責局處)，積極申請提案，達成廣設「伯公照護站」之共同目標。

(二)老有所用：為提升「銀髮力」，請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，可由其擔任授課講師，並規劃相關培訓課程，協助提升教學能力；或協助至學校、社區傳授其經驗或專長。

(三)老幼同樂：

1.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及社會局(處)協助活化利用學校、農會、老人或幼兒活動中心等各類低度運用空間，佈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，創造「老幼同樂」的場域及互動課程。
2. 請教育部協助轉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與本會「伯公照護站」合作，共同推辦「老幼同樂」。

十、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，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，以符實需。

附件 1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

直轄市 縣(市)政府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小計
桃園市	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 大園區、大溪區	8
新竹縣	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 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	11
新竹市	東區、香山區	2
苗栗縣	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 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 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	18
臺中市	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	5
南投縣	國姓鄉、水里鄉	2
雲林縣	崙背鄉	1
高雄市	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	4
屏東縣	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 新埤鄉、佳冬鄉	8
花蓮縣	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 花蓮市、光復鄉	8
臺東縣	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池上鄉	3
合計	11 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 70 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

分級核算文化及服務加值標準表

加值類別 開站天數	(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個數/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「伯公照護站」總個數)*100%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，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文化加值		服務加值 (老幼同樂)	
		客家文化活動 有/無辦理「老幼同樂」 (萬元)			
		有	無		
開站 1~2 天	50%(含)以下	4	2	每場 3,000 元。	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開站 3~4 天		5	2.5		
開站 5 天		6	3		
開站 1~2 天	51%~60%	5	2		最高補助 6 萬元。
開站 3~4 天		6	2.5		
開站 5 天		7	3		
開站 1~2 天	61%(含)以上	6	2		最高補助 7 萬元。
開站 3~4 天		7	2.5		
開站 5 天		8	3		

★「老幼同樂」每場次 3,000 元，可支用於交通接駁費、材料費、講師費及保險費等費用，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為原則，以減少交通接駁費支出。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1 年度○○○政府 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總表				
一、伯公照護站核定數量： 個。 二、自行選擇增加執行本會經費分攤辦理之伯公照護站： 個。 三、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： 元。 四、○○○政府分攤金額：2,000 元				
(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，由各縣(市)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)				
文化 加 值	辦理項目	伯公照護站之數量	經費分攤金額	
	客家文化活動費	(個)	(元)	
	總計	(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)	(元)	
服務 加 值	辦理項目	伯公照護站之數量	經費分攤金額	
	老幼同樂活動費	(個)	(元)	
	總計	(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)	(元)	
(申請單位為各縣(市)政府)				
輔導 加 值	辦理項目	伯公照護站之數量	經費分攤金額	
	督導訪視費	(個)	(元)	
	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(老幼同樂)費	(個)	(元)	
	總計	(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)	(元)	
核章欄位				
承辦人員	承辦主管人員	會計人員	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	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

○○○○○○○(據點名稱)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 111 年度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明細表					
照顧服務單位			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	(年)	
營運地址					
負責人		承辦人		電話	
文化加值	☐ 客家文化活動費			(元)	
服務加值	☐ 老幼同樂活動費			(元)	
合計				(元)	
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				(天)	
客家社區 (擇一勾選)	☐ 社區所在之村(里)客家人口數/總人口數*100%(達 30%以上)			%	
	☐ 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/每日服務長者人數*100%(達 1/2 以上)			%	
每日服務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(人) / (人)	
志工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(人) / (人)	
照服員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(人) / (人)	
承辦人員		會計人員		照顧服務單位章戳	

○○○政府 111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
輔導加值-督導訪視經費概算表

(範本)

項 目	單 價	數量/單位	總 價	經費來源		說 明
				申請經費	自籌經費	
出席費	2,000	20/人次	40,000	38,000	2,000	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督導訪視之出席費
國內平安保險費	100	100 元/5 人	500	500	0	國內平安保險費：保險額度每人 100 萬元。
交通費	50,000	1/式	50,000	50,000	0	本計畫相關人員前往督導訪視所需之交通費
臨時人員	1,344	20 日/1 人	26,880	26,880	0	本計畫所需訪視、核銷之臨時人員，以日薪(1,344 元)或時薪(168 元/hr)核算。
餐費	80	60/人次	4,800	4,800	0	前往督導訪視相關人員，逾用餐時間之餐費
雜支	3,400	1/批	3,400	3,400	0	上述項目外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其他項目支出等
總 計			125,580	123,580	2,000	
總預算：125,580 元						
1. 申請分攤費用：123,580 元						
2. 自籌款費用：2,000 元						

○○○政府 111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
輔導加值-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(老幼同樂)經費概算表
(範本)

項 目	單 價	數量/單位	總 價	經費來源		說 明
				申請經費	自籌經費	
講 師 鐘 點 費	2,000	20/人時	40,000	40,000	0	辦理「老幼同樂」長者培訓課程講座之講師鐘點費
臨 時 人 員	1,344	60 日/1 人	80,640	80,640	0	辦理課程規劃及交流觀摩所需之臨時人員，以日薪(1,344 元)或時薪(168 元/hr)核算。
國 內 平 安 保 險 費	100	100 元/50 人	5,000	5,000	0	國內平安保險費：保險額度每人 100 萬元。
交 通 費	80,000	1/式	80,000	80,000	0	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之交通費
影 像 紀 錄	20,000	1/式	20,000	20,000	0	辦理績優站點之執行情形或實體站點交流觀摩影像紀錄費用
成 果 發 表 會	100,000	1/式	100,000	100,000	0	
文 具 紙 張	5,000	1/批	5,000	5,000	0	本計畫所需油墨、紙張、文具等費用
印 刷 費	3,000	1/批	3,000	3,000	0	文宣、講義、海報、成果報告等印製費用
餐 費	80	200/人次	16,000	16,000	0	辦理計畫相關人員，逾用餐時間之餐費
雜 支	5,000	1/批	5,000	1,000	4,000	上述項目外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其他項目支出等
總 計			354,640	350,640	4,000	
總預算：354,640 元						
1. 申請分攤費用：350,640 元						
2. 自籌款費用：4,000 元						